

环球贸易及应收帐融资 – 优惠信用证及备用信用证开证佣金 / 担保书出具费用条款及细则

1. 客户凡于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6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优惠期”）曾获汇丰香港工商金融服务批出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涵盖范围内的新造双边信用证/担保书/备用信用证开证授信额度（“额度”）*该客户即有资格被考虑就发出授信函之后的首12个月内使用该笔额度而招致的适用信用证及备用信用证开证佣金/担保书出具费用获得25%折扣。

在本条款及细则中，“客户”及“客户集团”的定义与汇丰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推广一般条款及细则中的定义相同。

2. 除非上文第1条另有指定外，否则所有其他适用于相关贸易服务的费用、收费、利息及/或佣金应按照就香港商业客户的汇丰商业银行服务收费或汇丰的其他标准惯例继续适用。
3. 根据本优惠申请的新造额度以及相关优惠信用证及备用信用证开证佣金/担保书出具费用须受限于(a)汇丰的信用及其他评估及批准及(b)签订合约。
4. 如果客户在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推广以外，已经或将会就相关额度获汇丰提供任何其他信用证及备用信用证开证佣金/担保书出具费用优惠或待遇，客户即不符合资格获得上述优惠信用证及备用信用证开证佣金/担保书出具费用。
5. 如果客户未能履行其付款责任或遵守其与汇丰订立的协议的任何条款，客户即不符合资格亦无权获得优惠信用证及备用信用证开证佣金/担保书出具费用。
6. 汇丰保留权利随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及/或延迟、暂停或终止任何优惠而毋须事先通知。汇丰对任何该等更改、延迟、暂停或终止概不承担责任，并对优惠引起的所有事宜及争议享有最终决定权。
7. 请参阅适用于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的汇丰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推广一般条款及细则（“一般条款及细则”）以了解详情。除非本条款及细则有不同定义，否则一般条款及细则中定义的所有词语在本条款及细则中具有相同含义。
8. 如果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之间有任何差异或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不包括某些额度，例如百分百担保贷款专项计划的额度（“DLGS”）和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的八成信贷担保产品（“SFGS80”）、九成信贷担保产品（“SFGS90”）及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SFGS100”）。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